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5號)規例》

引言

於2020年6月16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訂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5號)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以一

- (a)增加構成受禁羣組聚集或可被解散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八人增至多於50人；
- (b)擴闊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以涵蓋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餐飲業務處所內的羣組聚集；及
- (c)因應上述分段(a)的更改，相應調整規例中所列的豁免羣組聚集。

理據

本地情況及新常態

2. 自2020年4月初起，本港已成功「撫平曲線」(flatten the curve)，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目在過去六星期(由2020年5月5日至2020年6月14日)下跌至僅70宗。這些個案包括54宗輸入個案(46宗來自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菲律賓及八宗來自美國/英國/其他歐洲國家)、一宗輸入個案的緊密接觸者、兩宗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及13宗與兩宗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該15宗本地感染個案涉及兩個感染群組。第一個感染群組包括三個於2020年5月13日及5月14日呈報的個案，其先獲確診個案的感染途徑經廣泛調查後仍然未明。第二個感染群組於

2020年5月31日呈報，包括一對分別於2020年5月22日及5月26日病發的夫婦，並包括十宗與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其後於2020年6月1日、2日、4日、12日及13日確診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正繼續跟進調查，預計將有機會透過追蹤接觸者識別到更多個案。兩個感染群組個案的出現意味著本地社區存在隱形病毒傳播。而這並非意料之外，因為部分受感染人士並沒有出現病徵或由於病徵不嚴重而沒有求診，故未能透過監測系統發現有關個案。更多個案/感染群組或會偶爾於社會爆發。截至2020年6月14日，只有39名2019冠狀病毒病病人仍然留醫，其中三名情況危殆，一名情況嚴重，另外35名情況穩定。

3. 一如我們多次強調，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亦很大可能於社區流行，不會輕易消失。由於任何短期內根除或消除該病的目標均不切實際，各個國家及地區應該繼續在考慮各自社會及經濟需要後，調整其防疫控制措施的力度。就此，香港一直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在新常態下制定防疫控制措施(包括限制社交距離措施)時，我們需要平衡公共衛生考慮、經濟需要及社會接受程度的因素。

放寬措施

(a) 增加在第 599G 章下可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的人數

4.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於2020年3月底引入，以禁止於任何指明期間內在公眾地方進行四人以上的羣組聚集。可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公眾聚集)人數已在5月初增加至不超過八人。儘管為數不少疫情比香港嚴峻的國家開始計劃或實施放寬措施，作為限制社交距離措施之一，這些國家仍普遍實施實行羣組聚集的限制。我們不應輕易排除或低估此措施的重要性。

5. 在本地層面，我們需要繼續適當限制公眾聚集，尤其為減低大規模不受限制的羣組聚集就傳播疾病所帶來的風險。儘管如此，在考慮過最新衛生風險評估及鑑於需要顧及香港社會經濟福祉，我們認為現在是放寬第599G章下規管的適當時機。

6. 作為是次放寬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將公眾聚集的人數限制增加以容許進行更大型羣組活動。我們認為相關人數限制應

在公共衛生風險評估容許的情況下增加至一個足夠大的數目，以向社會各界發放清晰的信息，我們現時在張弛有度的抗疫策略下正處於「放寬」的階段，並藉此讓企業(尤其是中小企)在現時嚴峻的經濟環境下，可以對其業務前景保持信心，從而鼓勵它們維持營運及僱用其員工，以期減少本地失業人數。

7. 另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不同社交距離措施之間的一致性，以確保能清晰地讓公眾及持分者了解並協助他們遵從有關措施。考慮到處於「放寬」階段時就恢復社交及經濟活動的需要，以及鑑於現時在婚禮及周年股東會議(在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內)所容許的聚集人數，我們會增加有關人數限制至每個公眾聚集不多於50人，以容許大部分社交活動恢復進行。

(b) 擴闊第 599G 章下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

8. 隨著本地疫情漸趨穩定，我們認為有空間進一步擴大獲豁免不受第599G章限制的活動的範圍。具體而言，我們會豁免根據第599F章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餐飲業務處所¹(包括酒吧及酒館)內舉行的羣組聚集，實際上即容許婚禮或其他宴會及親友之間的聚會能在所有餐飲業務處所恢復進行，而在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中的相關防疫控制措施則繼續適用於該等處所。此舉能確保相關羣組聚集處理方法的一致性，包括就在開放予公眾的餐飲業務處所的羣組聚集，及在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表列處所²(例如會址)的羣組聚集(不論該等處所是否開放予公眾)。後者在第599G章下已獲豁免，而現時已可在該等處所舉行婚宴或其他羣組聚集。

(c) 對第 599G 章下豁免羣組聚集的調整

9. 現時，第599G章下附表1列明14種豁免羣組聚集(見附件B B)。除該14種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可按個別情況，在有關羣組聚集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或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

¹ 現時餐飲業務處所受第599F章下的限制規管，例如不得有多於八人同坐一桌。此外，若有關處所為公眾地方，亦同時受第599G章下就羣組聚集的限制規管。上述規定令於有關餐飲業務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例如婚宴)，在超過在第599G章下的人數限制的情況下，即使已遵從第599F章下的限制，亦不可舉行。

² 現時表列處所只受第599F章下的規定或限制規管，其規管當初為極度嚴格(某些表列處所須關閉)而於表列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獲豁免於第599G章以避免混淆或讓相關規定有機會與第599G章下的限制互相抵觸。《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於2020年5月5日制定，豁免表列處所於第599G章的規定。

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准許個別羣組聚集。

10. 鑑於前文第7段所述，增加公眾聚集的人數限制至不多於50人的更改，我們會對規例中所列的豁免羣組聚集作出以下相應修訂—

- (i) 第 10 項現時豁免不多於 50 人而沒有供應食物或飲品的婚禮。由於在每個公眾聚集的人數限制增至不多於 50 人後，不再需要有關豁免，該項目將會被刪除；
- (ii) 第 11 項與周年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的相關條文將會作出修改，以刪除涉及羣組聚集多於 50 人的部分。由於豁免只在羣組聚集人數超過 50 人時適用，因此沒有需要保留上述部分；及
- (iii) 第 14 項與宗教活動相關的條文將會作出修改，以刪除有關活動不包括婚禮的部分，使在宗教處所舉行的婚禮和於餐飲業務處所舉行的婚禮亦同樣在第 599G 章下受豁免。

其他方案

11. 除透過《修訂規例》落實有關措施外，別無他法。

《修訂規例》

12. 《修訂規例》主要條文為—

- (i) 第 3 條和第 4 條放寬第 599G 章下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或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人數至多於 50 人(即放寬措施(a))；及
- (ii) 第 5 條擴闊及修訂第 599G 章下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即放寬措施(b)及(c))。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6月16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6月17日
生效	2020年6月19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5.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16. 我們已於2020年6月16日發出新聞公報及在同日的記者會宣布有關的規例修訂和放寬其他限制社交距離措施的安排。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17.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規例。

其他事項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 (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6月19日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5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羣組聚集的定義 ——
廢除
“8”
代以
“50”。
4. 修訂第 10 條(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 10(2)條 ——
廢除
“8”
代以
“50”。
5. 修訂附表 1(豁免羣組聚集)
(1) 附表 1 ——

廢除第 10 項。

- (2) 附表 1，第 11 項 ——

廢除

“而如屬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該會議上亦設有措施，將該等人士”

代以

“亦設有措施，將該聚集的參與者”。

- (3) 附表 1，第 13 項，在“8”之前 ——

加入

“6 或”。

- (4) 附表 1，第 14 項 ——

廢除

“(婚禮除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以 ——

- (a) 將根據《主體規例》，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或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8 人，放寬至多於 50 人；
- (b) 因應上述放寬，精簡《主體規例》所訂的豁免情況；及
- (c) 就在餐飲業務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訂定一項豁免。

第 599G 章 豁免羣組聚集

現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附表 1 指明以下 14 種豁免羣組聚集 –

1. 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6.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7.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 (a)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
 - (b)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
 - (c)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10. 於婚禮上不多於50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11. 於以下任何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如屬多於50人的羣組聚集，該會議上亦設有措施，將該等人士

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50人 —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 12.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13. 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8條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處所(根據該指示須予關閉者除外)進行的羣組聚集
- 14. 於宗教活動上的羣組聚集(婚禮除外) —
 - (a) 在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或廟)的處所進行；
 - (b) 一概不可供應食物或飲品(除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例如聖餐）外)；
 - (c) 活動中須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